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21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姜立浩
電話：(02)2312—4066
傳真：(02)2312—4662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(農業推廣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40024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5年上半年農業經營準備金EDM.jpg）

主旨：本部為穩定新進農民經營、降低初期從農風險並營造良好的農業經營環境，推動「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」，惠請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農業經營準備金係針對年齡18歲至45歲的新進農民，若其具有農業經營技術及農業經營場域者，前2年最高給予72萬元，第3年最高給予12萬元；本案申請期間為115年1月19日起至2月5日止，115年方案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，可前往本部農業經營準備金線上申辦整合系統（<https://gov.tw/hXc>）查詢。

二、為使申請人瞭解方案相關內容，爰訂於115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辦理線上說明會，針對方案申請對象、給付方式、申請流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說明；本次說明會無須報名，請逕至線上觀看說明會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odw-nthb-hks>）；若無法於該時段觀看者，亦可於說明會結束後，至前述整合系統觀看說明會影片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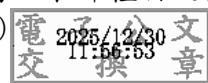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次申請採優先比序機制辦理，針對本案申請或說明會如

有相關問題或建議，請洽本案執行單位(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)：〔(02)2698-2989分機03635、分機03203〕洽詢。

四、檢附電子傳單各1份，請協助周知。

正本：市(縣)級農會、各大專校院農業公費專班、大專校院農(漁)業推廣委員會(中心)、各農業相關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農糧署(含各分署)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各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43

115年農業經營準備金



農業部提供最高3年農業準備金 降低青農初期經營風險

申請對象 18-45 歲新進農民

給予農業經營準備金 前2年最高給予**72**萬元，第3年最高給予**12**萬元

申請
期程

115年01月19日(一)起至02月05日(四)止開放申請

申請
資格

申請者需符合以下資格條件

- 18~45 歲自營從事農業生產者之青年農民
- 從農期間未達2年
- 具有農業經營場域，並符合各產業類別條件
- 具農業經營技術（以下擇一符合）
 - 農業公費專班畢業
 - 高中職以上農業相關科系畢業
 - 非農業相關科系畢業生，且農業專業訓練時數達150小時或農業學分數達 9 學分者

申請
方式

- 至線上申辦整合系統申請帳密
(<https://yfreserves.moa.gov.tw/yf/index.php>)
- 填寫申請書、農業經營規劃書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

審查
流程

- 進行資格審查，資料不齊者限期補正
- 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進行實地訪視

給付
方式

- 按月提交農業經營報告書及請領單據
- 每月按比例給付農業經營準備金

聯絡
資訊

農業經營準備金工作團隊

洽詢電話：02-2698-2989 #03635、#03203
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09:00-17:00

青年從農真安心



線上申辦整合系統

完整計畫申請規定請至
線上申辦整合系統查看